（上接B2版）

2012年8月8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和皇冠实业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豁免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义务。

2012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8号”《关于不予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

2012年12月29日，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分别召开股东会并分别作出决议，同意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及《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签署了该协议。

2013年3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3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8]号《关于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发行226,254,887股、向成禧公司发行53,277,246股、向皇冠实业发行50,766,9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年4月26日，乌海化工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乌海化工公司性质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3年5月6日，金材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出具了《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330,299,105股的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3年4月26日，乌海化工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乌海化工公司性质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3年4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3年4月26日止，上市公司已完成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收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0,299,105.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97,193,105.00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乌海化工100%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登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2013年5月6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330,299,105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和皇冠实业名下。

本次向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5月1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3年5月17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所持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标的资产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1年12月5日，鸿达兴业集团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获得金材股份18.27%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随后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重组。

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顾宏言先生、张红英女士、周建国先生、蒋旭升先生、梅泽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意杨春福先生、茅建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增补周奕丰先生、蔡红兵先生、王羽跃先生、姚兵先生、胡道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增补李旦生先生、刘东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吕秀泉先生、袁裕法先生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同时，增补顾宏言先生、周建国先生、周琦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2012年3月14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国东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任 期
董事长	周奕丰	男	2012.03-2013.09
董事	蔡红兵	男	2012.03-2013.09
董事	王羽跃	男	2012.03-2013.09
董事	姚 兵	男	2012.03-2013.09
董事	胡道勇	男	2012.03-2013.09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 高	男	2011.04-2013.09
独立董事	江希和	男	2010.09-2013.09
独立董事	李旦生	男	2012.03-2013.09
独立董事	刘东升	男	2012.03-2013.09
监事	顾宏言	男	2012.03-2013.09
监事	王志华	男	2010.09-2013.09
监事	周建国	男	2012.03-2013.09
监事	周 琦	女	2012.03-2013.09
监事	汪国东	男	2012.03-2013.09
总经理	嵇雪松	男	2010.09-2013.09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朱卫红	女	2010.09-2013.09

除上述董事、监事变动外，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2、乌海化工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2年8月，乌海化工监事郁红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2012年8月1日，乌海化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郁红敏辞去监事职务；2012年8月2日，乌海化工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郝海兵先生为公司监事。

除此以外，本次重组期间，乌海化工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关人员调整。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补偿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乌海化工100%股权的过户事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330,299,105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双方已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协议各方自愿协商，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乌海化工实际盈利数与“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当年度净利润，认购人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3、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公司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依法予以注销。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认购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认购人每年具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5、前述利润数均取乌海化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认购人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重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总数330,299,105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全部股份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认购人将另行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7、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依据各自向公司转让乌海化工的股份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盈利补偿协议》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锁定期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承诺：“本公司本次重组认购的金材股份的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前，交易对方本次认购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认购人对于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本集团”是指除乌海化工外，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本公司对金材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金材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金材股份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金材股份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金材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金材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金材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金材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金材股份。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促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金材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实际控制人周奕丰也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其他企业”是指周奕丰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乌海化工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且促使其他企业不利用本人对金材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金材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将且促使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金材股份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将且促使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金材股份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金材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金材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金材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人及其他企业可能获得与金材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金材股份。若由其他企业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促使其他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金材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此外，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成禧公司和皇冠实业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2012年10月29日，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逐步将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从事的PVC、烧碱、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产生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此处化工原料指PVC、烧碱、纯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上述化工原料范围为乌海化工目前经核准可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化工原料种类）贸易业务转移给金材实业，并实现该等业务、人员的平稳过渡，自2012年11月起，鸿达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外）不再从事PVC、烧碱和纯碱等可能与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鸿达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于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材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材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金材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金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鸿达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周奕丰也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金材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材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金材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金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或周奕丰先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后保持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今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金材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金材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金材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金材股份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金材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金材股份的独立性，维护金材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7、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承诺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分别承诺：

（1）将协助乌海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完成相关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如因产权手续不完善致使乌海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或支出任何费用，由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无条件赔偿乌海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因该等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受到的所有损失。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将共同足额补偿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乌海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未发现交易对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金材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金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金材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金材股份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材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金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已经生效，已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条件。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和金材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目标资产过户和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等手续。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4、金材股份和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皇冠实业需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协议，办理金材股份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上述后续事宜，各方继续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5、金材股份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新增330,299,105股股份已于2013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已分别登记至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名下。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5月1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及皇冠实业所持新增股份在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

第四章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华泰联合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8]号）。

2、《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和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457021
联系人：陈浩、施徐红

2、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刘大力
电话：020-28059088
传真：020-28059099
联系人：黄晓莉、方海燕、姚继伟

3、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电话：025-83369595、83366565
传真：025-83209166
联系人：狄香雨、万方全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沈琦
电话：010-88000093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胡智、鲁杰钢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3年5月16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BJ1005536	保定中油沥青有限公司60%股权	6751.11	3618.7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沥青仓储、销售、燃料油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171.232
G313BJ1005535	中新经济发展总公司整体产权	1474.25	-4685.7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转让、销售等。	93
G313BJ1005496-2	永济电机厂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76.64%股权	195.24	126.62	注册资本：98.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	87.345
G313BJ1005526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25477.65	17699.0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矿石 采选★★★	9180
G313BJ100553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86.84%股权	407517.32	-130028.35	注册资本：113246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型材产品；经营公司产品，铝加工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0.0001
G313BJ1005529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100%股权	52095.53	17487.55	注册资本：41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17487.55
G313BJ1005533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100%股权	219732.57	57887.74	注册资本：6241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及铝合金压延加工，高精铝板带生产技术开发等。	57887.74
G313BJ1005530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50%股权	36199.61	21089.52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轨道车辆的铝合金挤压结构型材和铝合金车体模块的设计、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向客户提供与轨道车辆设计有关的协助。（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13095.68
G313BJ1005534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60%股权	129501.98	72268.65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不含稀贵金属），销售普通机械设备。	43361.19
G313BJ1005527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40%股权	40299.83	34313.95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板、带、箔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等。	13725.58
G313BJ1005532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93.47%股权	445233.35	169874.88	注册资本：159388.702733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铝、镁及其合金加工产品，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58782.06
G313BJ1005528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56.86%股权	52296.25	34971.42	注册资本：60436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等。	19884.75
SW1305BJ0004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1-10、18层及地下1层局部房地产	/	83458.0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房地产	80954.3182
SW1305BJ00046	武汉蓝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500
SW1305BJ00047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股份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71.47
SW1305BJ00048	无锡新江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40.6162万股股份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815.4113
SW1305BJ00049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5万股股份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0385
SW1305BJ00050	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万股股份	/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106.3982
XZ1305BJ01406	北京衬衫厂机器设备一批	/	25.13	北京衬衫厂将其持有的254台机器设备整体打包对外转让。	30
XZ1304BJ01289-2	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转让的废旧设备一批	/	37.79	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废旧设备一批对外转让。	34.02
G313BJ1005525	国投曲靖煤炭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91067.6	290047.82	注册资本：52500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采掘、销售、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筹建）（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290047.82
SW1303BJ00033-2	海门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除N200产品存货及部分不可出售固定资产外的全部存货和固定资产	/	1787.61	海门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门北人印刷机械有限公司除N200产品存货及部分不可出售固定资产外的全部存货和固定资产对外转让	1608.85
SW1305BJ00031	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328室	/	187.39	转让资产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328室	202
SW1305BJ00032	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521室、322室	/	436.44	转让资产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521室、322室	470.5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中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5月24日下午14:30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指定的网络竞价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京GR9238奥迪A6L1.8T一辆，出厂日期2003年9月1日，评估价12.05万元，保证金1万元，第二次拍卖。（拍卖成交价款需于五个工作日内交清。）

拍卖时间：2013年5月24 日下午14:30 时

预展时间：2013年5 月 17日-22日（公司统一组织客户到现场查看标的）

拍卖地点：北交所三层大厅（竞买人可到拍卖现场，亦可异地通过互联网参与竞价）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3年5 月22 日16:00 时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并于2013年5月23日15: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资格审核通过的竞买人凭北交所发放的竞买帐号登录指定系统参与竞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 号：4070200001819100008392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换号：011412690
开户银行代码：304100002194

详细信息可在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www.rmfysszc.gov.cn）”、“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www.cbex.com.cn）”及 “中鸿信拍卖公司网站(网址: www.zhxpm.com)”查询。

拍卖公司联系人：黄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10875916，13601270620，010-65541749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
北交所联系人：梅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62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2013年第2号拍卖公告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受托将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标的名称：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108号10203房产和10301房产
拍卖时间：2013年7月19日下午14:00
拍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79号广丰国际13层12号拍卖厅
起拍价格：36177033.4 元人民币
预展时间及地点：即日起至2013年7月16日前至标的所在地
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金交纳到账截止时间：2013年7月16日17:00之前（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7月16日17:00之前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并持参加竞买通知书和保证金收据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联系办理竞买手续。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联系人：程先生010-57896517、任女士010-57896519；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联系人：余先生18016249971、胡小姐18009219286。
交易详情请见北金所网站www.cfae.cn内容。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1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6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	08*****146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3	08*****147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4	08*****149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转增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064	0.49%		875,064	875,064	1,750,128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24,936	99.51%		179,124,936	179,124,936	358,249,872	99.51%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		180,000,000	180,000,000	360,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
咨询联系人：徐俊雄 林育昊
咨询电话：0754-88781767
传真电话：0754-88781755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于2013年5月14日收到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委托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由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的案号为[(2013)惠民商初字第28号]的《传票》和2013年4月18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
法定代表人:赵岳军，职务：董事长
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职务：董事长

2、诉讼起因

2007年1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买方):GZHL-S-006；(卖方)：2007-CV-0003] 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CLF140-80辊压机和VX5815V型选粉机各二台，合同总价980万元；2007年4月6日，经原告与被告友好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就上述设备《买卖合同》中被告提供的辊压机电机（型号YR450-4）共四台，改为原告自行提供，合同总价变更为932.80万元。日前，原告依据上述合同，以被告产品系统电耗超标为由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违约，原告收取被告的质保金93.28万元不予退还；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被告违约致电耗超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21.97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开庭时间

本次诉讼事项将于2013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惠水县人民法院审判二庭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

1、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

2、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入审理阶段，无法准确预计诉讼结果。在此，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13）惠民商初字第28号]；
2、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3）惠民商初字第28号]；
3、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举证通知书》[（2013）惠民商初字第28号]；
4、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3 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 年5月15 日上午10:0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合计357,5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18%。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听取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议案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9,22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2,909,068.50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8、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1、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2、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57,599,999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3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毛伟律师、张硕之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235,8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39	牟金香
2	01*****918	彭寅生
3	00*****441	张贤桂
4	00*****320	鲍臻湧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咨询联系人：叶彩群 郑曼蓉
咨询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